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可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邀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司財務顧問



自願公告

刊發向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的有關華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註冊及上市申請材料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公告：(i)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向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的有關華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註冊及上市申請材料乃公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募REITs信息平台(<http://reits.szse.cn/index/index.html>)，後續的相關進展仍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募REITs信息平台進行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REIT之上市須受(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審閱及／或批准所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REIT之公開發售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及蔡銘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